

國語文研究法

馬君英著

中華書局發行

國語文研究法

馬國英 著

中華書局 印行

民國十四年六月三日
民國十四年六月三日
民國十五年一月三日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著者 發行者 印刷者 印刷所

北京 天津 保定 張家口 濟南
青島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蘭州 南京
徐州 杭州 蕪湖 安慶 蕪湖 南昌 九江
漢口 武昌 沙市 長沙 衡州 常德 成都
重慶 福州 廈門 廣州 潮州 汕頭 雲南
貴陽 奉天 吉林 哈爾濱 新加坡

國語文研究法(全一冊)

定價 銀 二 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馬國英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二七七號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國語文研究法

例言

1. 本書是指導學者研究國語文的方法，所以定名國語文研究法。
2. 本書可作研究國語文的學者的自修書和參攷書。
3. 本書共分三章，進程如下：
 1. 國語文的概說。
 2. 國語文的讀法。
 3. 國語文的作法。
4. 本書對於國語文的研究法，雖然分讀法和作法兩種；但是讀法是作法的預備，所以本書的學說，完全以作文法為根據。
5. 本書是供程度較高者的研究；所以處處都側重在文學方面，以立建設新文學的基礎。
6. 本書遇必要時，必舉例文，作具體的說明。

國語文研究法

目錄

第一章

國語文的定義.....	1
國語文和口語.....	2
國語文和文學.....	2
國語文的研究法.....	3

第二章

注意文章的主義.....	4
注意文章的體裁.....	5
注意文章的結構.....	9
注意文章的修辭.....	13

第三章

決定主意.....	17
蒐集材料.....	18
剪裁.....	18
佈局.....	19
描寫.....	19

國語文研究法

第一章

自從推行國語以來，國語文這個名詞，就被一般人所注意，研究國語的學者，要明白國語文的真相，有應該先知道的幾件事情：——

國語文的定義

國語文這個名詞，是和國語話對待的，從字義上看來，可以知道國語話是口頭的，國語文是紙上的，換一句話說，國語文就是應用了口頭的國語，寫出來的一種文字，但是紙上的國語文，不能和口頭的國語話完全一樣，因為口語對於語法、論理、修詞，這三方面，常常有許多欠缺之點；可是在文字上，對於這三方面，都要顧到，因此，文字要比口語精密些、週到些、整齊些，咱們從這上看來，可以把國語文規定一個定義，就是——

“國語文是把口頭的國語，經過一番修飾、整理的工夫，寫出來的一切文字。”

國語文和口語

國語文既然對於語法、論理、修辭三方面，都要顧到，那麼，凡口語裏粗疏欠缺之點，在文字上都可以把他修飾好；凡口語裏凌亂、顛倒之點，在文字上都可以把他整理好。口語受了文字的影響，也漸漸的可以把程度提高。因此，國語文一方面是以口語為根據，一方面還可以提高口語的程度。

國語文和文學

國語文原來是應用國語話寫出來的一切文字；並不是一定含有文學原素的，才叫國語文。但是優美的國語文，總離不開文學；甚至於用國語寫的一封信、一段日記、一張廣告，也常常帶着文學的彩色。國語文和文學，好像軀殼和靈魂：國語文離開了文學，就變成一種沒有生氣的死文字；文學離開國語文，也就

做不出有生命的活文學。胡適之先生在他的建設的文學革命論裏說：“有了國語的文學，方才有文學的國語，有了文學的國語，我們的國語才可算得真正國語。國語沒有文學，便沒有生命，便沒有價值，便不能成立，便不能發達。”咱們從這幾句話上看來，也就可以明白國語文和文學有什麼樣兒的關係啦。

國語文的研究法

咱們研究國語文的目的是——

研究國語的文字，使咱們能够應用這種工具來表情達意。

要達到這種目的，必須注意研究的方法。

研究國語文的方法有兩種——“讀”的方法和“作”的方法。

研究國語文的第一步工夫，就是要知道“讀”的方法；若是不知道怎樣去“讀”，那就“不得其門而入。”等到讀得有了門徑，再做第二步工夫，就是要知道“做”的方法；若是不知道怎樣去“做”，那就永久做不

好，這兩種研究的方法，在下邊的兩章裏，再詳細說明。

第二章

本章要說明的，就是“怎樣去讀國語文？”要解決這個問題，應該注意文章上四種事項：——

注意文章的主意

一篇文章，總有一個最大的中心，這個最大的中心，就是一篇文章的主意。若是東說一句，西說一句，東拉西扯去胡湊起來的，那就不能算是文章。

咱們每讀一篇文章，就要仔細辦明他主意的所在。例如讀到討論學術的文章，要注意到學術上的主張怎樣，或說明的是那種事理；讀到抒情的文章，要注意到是怎樣的一種情感；讀到一篇寓言，要看他對於事實方面，包涵的那種教訓；讀到一篇小說，要看他對於人生方面，暗示的是那種問題。這樣去讀，才可以得到實際上一部分的利益。

注意文章的體裁

一種文章，有一種文章的旨趣：有的是描寫人物的狀態，有的是陳述事物的條理。文章的旨趣既然各不相同，那麼，咱們爲研究的利便起見，就不得不依照着他的旨趣來分類；於是文章上就有了體裁的區別。這種區別，可以分爲兩大類：——

一. 記敘文

這種體裁的文章，可以用來記敘人物的性態和動作。嚴格的分別起來，又可以分爲兩種：——

1. 記載文

這是一種記述人物種種性態的文章。他的目的，在乎——

描摹存在空間的一切景象：

例如：——

1. 隄上雖有微風，河裏却毫沒有波紋；水面像鏡子一般映出澄清的天空。

2. 那千佛上的倒影，映在湖裏：顯得明明白白。那樓臺樹木的倒

影分外清楚，覺得比上頭個千佛山更加好看，更加清楚。

第一個例是記載河裏水波的狀態，第二個例是記載大明湖的景像：這就是咱們所說的記載文。

2. 敘述文

這是一種敘述人物種種動作的文章，他的目的，在乎——

敘述事物經歷時間的一切變化的歷程。

例如：——

1. 我們候火車過後，走過鐵道，跑上白絨氈似的坡，穿平林而前，看地上的影，祇有我們三個人影和疎疎的無數枝樹影。
2. 武松乘着酒興，只管走上岡子來；走不到半里多路，見一個敗落的山神廟；行到廟前，見這廟門上，貼着一張印信榜文。

上邊兩個例裏的動作，一定經歷許多時間；並且發生許多的變化——這就是咱們所說的敘述文。

記載文和敘述文，照嚴格意義講來，固然是有明顯的區別；但是純粹的記載文或敘述文，實際上少得狠，在實際上這兩種文，常常混合在一塊兒；如——

今天我買了兩個皮球（敘述）：一個大，一個小（記載）。

並且敘述文有時要轉變記載文；如——

很長大的金銀花樹，直爬到屋頂上，吐出清甜的暗香。

這種文句，在形式上的確是敘述文；但是插在那寫景的文章裏，就變成描寫景色的記載文啦。因此，可以把記載文和敘述文，合爲一類，叫他記敘文。

二. 論 說 文

這種體裁的文章，可以用來陳述事物的關係和界限，或自己對於事物的主張，嚴格的分別起來，也可以分爲兩種：——

1. 說 明 文

這是一種從客觀方面去說明事物的文章。他的目的，在乎——

闡明事物普遍的關係，辨別事物疑似的界限，使讀者達到理解的地位。

例如：——

1. 油依來原上說起來有三種：從動物體裏取出來的，叫動物油；從植物體裏取出來的，叫植物油；從礦裏取出來的，叫礦物油。

2. 有許多蟲類，一見燈光，就大駕光臨——這就是蟲類有趨光性的緣故。

第一例是說明油的分類，第二例是說明蟲類和燈光的關係：這就是咱們所說的說明文。

2. 論 辨 文

這是一種從主觀方面去批評事物的文章。他的目的，在乎——

陳述事物的是非、曲直，表明自己的主張，使人信從作者的判斷。

例如：——

來書末段論白話詩，未免有點偏見。老兄初次讀我的兩個黃蝴蝶的時候，也說有些看不下去，如今看慣了，故覺得我的白話詩是很好的。老兄若多讀別人的白話詩，自然也會看出他們的好處……（胡適答朱經農書）。

上例是辨論對於白話詩的某種意見——這就是咱們所說的論辨文。

說明文和論辨文，也和記述文一樣，常常要混合或轉變。如對於某種事物，要表明自己的主張，先從客

觀方面說明他的理由，於是說明文就揉和到論辨文裏邊去啦。又如要別人信從自己某種學術上的主張，只把這種學說詳細說明，而不加判斷，這樣，形式上雖然還是說明文，那實質上已經轉變成論辨文啦。因此，這兩種也可以合爲一類，叫他論說文。

上邊對於文章體裁的種類，已經完全說明啦。不過這種分類法，是作文上的分類法，不是作品的分類法。在實際上，一篇文章，不能那麼純粹。論說文裏有時也包含着記敘文的分子；記敘文裏，有時也包含着論說文的分子。咱們對於這種文章，應該說某體兼某體；在讀文的時候，能够十分的注意，仔細的辨別，那麼，到作文的時候，就可以得到很好的幫助啦。

注意文章的結構

一篇文章，總有一個主意，在第二講裏已經說過啦。但是把一個主意寫出來，決不能算是一篇文章；一定要從這個主意裏再分析出幾個中心思想來。要把這幾個中心思想陳述出來，總要排列一個順序，在文

章上叫做結構。

一篇文章的結構，和文章的好壞，是有密切的關係的；咱們讀文時，應該十分的注意。

文章結構的方式有三種：——

一、追步式

這種方式，是依照事實和思想的次序，一步一步遞進的，普通的記敘文，用這個方式最多：例如——

不能再變啦

路旁邊的蒲公英，看見了竹籬笆上的牽牛花，羨慕得很。

他說：“我願意變成竹籬笆上的牽牛花，我變成牽牛花，多美麗啊！”

神仙聽見了，就把他變成牽牛花。

有一天，他看見了花園裏的紫茉莉，羨慕得很。

他說：“我願意變成花園裏的紫茉莉，我變成紫茉莉，多美麗啊！”

神仙聽見了，就把他變成紫茉莉。

有一天，他看見了花壇上的牡丹花，羨慕得很。他說：“我願意變成花壇上的牡丹花，我變成牡丹花，多美麗啊！”

神仙對他說：“你這樣不知足，你不能再變啦，還是去做你的蒲

公英吧！”

他仍舊變成蒲公英。

二. 散 列 式

這種方式，是把一件一件的事物，分別排列的，普通的章程、書信……用這個方式最多，例如——

天空中的運動會

運動會開幕啦，呼呼呼！狂風先生駕到。

運動會開幕啦，轟隆隆！響雷先生駕到。

運動會開幕啦，譁喇喇！暴雨先生駕到。

孩子們拍手喊道：“好熱鬧！好熱鬧！”

運動會閉幕啦，狂風先生的氣餒啦。

運動會閉幕啦，響雷先生的嗓子啞啦。

運動會閉幕啦，暴雨先生的力乏啦。

孩子們拍手喊道：“天晴啦！天晴啦！”

三. 總 分 式

這種方式，形式上有三個不同的式樣：——

1. 兩 總 式

先舉一個總綱；次把總綱裏包含的事項演繹成幾個子目，分別陳述出來；末尾再把幾個子目，歸納一下，作一個總結——這就是兩總式。

2. 前總式

先舉一個總綱，次陳述總綱裏演繹出來的子目——這就是前總式。

3. 後總式

先列舉應有的事項，最後來一個歸納的總結——這就是後總式。

第二種和第三種，實在就是第一種的變相。現在舉一個兩總式的例如下：

國粹的我見

我國有一般人，狠富於保守性；無論研究那一種事物，總脫不了古氣。看見了一種古物，就說道：“啊！這是我國的國粹。”看見了一種古禮，又說道：“啊！這是我國的國粹。”唉！沒明白國粹的真義，就亂用國粹這個名詞，真是冤枉了國粹！咱們應該知道國粹是屬於現代的，決不是屬於古代的；是有歷史的關係而精粹的生產物，決不是一時一代的生產物。